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 月 2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李貴芬主任行政執行官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#306

編號：110-1

新竹分署自即日起強力執行違反防疫之罰鍰案件，並請未繳納之民眾盡速繳納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落實政府防疫政策，對於違反防疫規定而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案件，除已建立聯繫窗口加速移送執行外，特訂定為期 1 個月之強力執行專案，自本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26 日止，並於今(28)日全國 13 分署辦理同步現場強力執行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對於此類義務人，除扣押存款、薪資、股票之外，也會現場查扣動產、不動產，更不排除祭出限制出境、拘提管收等強制手段，以彰顯公權力之執行。

自 109 年起至今，新竹分署受理違反防疫規定之罰鍰案件共有 21 件，金額共計 306 萬元，分別係因自美國、日本、泰國、越南、中國等地返台擅離居檢地點外出而遭所轄衛生局裁罰 1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。新竹分署收案後即速予扣押存款、薪資等財產，並對滯欠金額較高者予以限制出境，截至本年 1 月止共徵起約 108 萬元，徵起比例逾 3 分之 1。

新竹分署在今(28)日全國 13 分署同步執行派出書記官兵分多路現場執行催繳及查扣動作，有義務人當場即辦理分期繳納。另有一件特殊案例，去年 10 月自美搭機返台卻因短暫離開位於台北市士林區之居檢場所 10 分鐘許即被裁罰 10

萬元之年輕女子年僅 23 歲，因其戶籍地在新竹縣而被臺北市衛生局移送到新竹分署執行，新竹分署書記官到其寶山鄉之戶籍地址現場查訪發現其父親在家，且住家係新穎之獨棟透天厝，聽聞女兒遭罰 10 萬元，著急地立刻代為繳納，還直說女兒未告訴父母欠繳罰鍰的事，幸好書記官有找到家裡來，及時處理好。新竹分署今日強力執行 12 件防疫違規案件之執行成果，總計收取到 42 萬餘元，單日執行成效頗佳。

值此全國齊心防止新冠肺炎擴大傳染的非常時期，新竹分署呼籲民眾應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共同為防疫工作而努力。為加強防疫之決心，新竹分署針對已移送執行之案件，也將採取迅速且強力之執行手段，絕不容有任何防疫破口，以遏止民眾無視相關防疫規定且拒不繳納罰鍰之惡意行為。

